

2025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
服务（重新招标）工程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 2506-440300-04-01-900018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徐永辉

投标日期: 2025 年 09 月 19 日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 点	开竣工日 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2024 年东莞市长安镇建筑起重机械监 督抽检	东莞市 长安镇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今	16.2	/
2	2023 年度道滘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 检服务项目	东莞市 道滘镇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10	/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 域公司 2023 年度大型机械检测服务	华南区 域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70.7	/
...					

业绩证明文件

2024 年东莞市长安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 监督抽检合同



甲方：东莞市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0月 21日

长安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与管理，预防或减少建筑起重机械的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东莞市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充分商议，甲方将其监督的工程项目中所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委托乙方进行监督抽检及提供技术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监督抽检内容和依据

1、监督抽检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标准规范要求，对甲方监督工程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监督抽检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监督抽检的设备类型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脚手架，具体的抽检数量根据实际数量确定。

2、抽检依据

- (1)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 (2)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 (3) .《塔式起重机》(GB/T 5031-2008)
- (4)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2011)

- (5).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 (6).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 (7).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2010)
- (8).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
- (9). 《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升降机安装检验评定报告》GDAQ21310
- (1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二、技术服务的数量与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数量及收费标准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监督抽检的单价根据市场询价、粤建检协【2015】8号(见附件2)及《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中的规定，综合考虑，具体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监督抽检价格	总价	备注
1	塔式起重机	台	2500 元	按实际数量 计算	/
2	施工升降机	台	2075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	台	1225 元		

说明：

- a、上表中收费标准适用于任何状态的起重设备（即不再考虑收费标准中的设备型号、楼层高度、附着状态等）。
- b、不再另外计算人员差旅费、住宿费等
- c、在合同期限内，不因劳务、材料、机械、技术服务等成本的价格变动等其他因素而调整合同价。

2、支付方式

经双方商定，决定采取先抽检并提供检验报告后支付的方式。甲方每个季度结算一次抽检费用，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将上一季度抽检费用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账号：172281061

三、监督抽检服务方（乙方）的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指定本次监督抽检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进行监督；

3)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监督抽检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 2)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抽检。
- 3) 需要进行监督抽检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督促受检单位提前准备监督抽检所需的技术资料。
- 4)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监督抽检结果的版权，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5) 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配合乙方的工作。
- 6) 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权不受甲方或被检企业的影响，独立出具公正的监督抽检结果。
-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于出具检测能力范围检查数据及结果，仅供甲方设备安全管理参考用。

(2)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进行监督抽检。
- 2) 乙方根据约定时间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监督抽检。现场抽检完成后，在当天提交抽检整改通知单（初步结论）结果给甲方，抽检完成后3-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抽检报告，乙方对所提交的抽检报告结果负责。

- 3) 甲方对抽检结果提出异议时，由乙方负责及时解释及说明。
- 4)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督抽检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①监督抽检内容必须按照规定执行，数据必须准确、结论明确。
 - ②监督抽检用车辆、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食宿安排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 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监督抽检工程项目有关的信息。
 - ④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要求。
 - ⑤乙方监督抽检人员严禁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⑥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时，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 5) 乙方委派的监督抽检人员须提供检验资格证、执业注册证、工伤社保等。
- 6) 乙方监督抽检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安全和保险责任由乙方自身承担。
- 7) 在监督抽检过程中，抽检过程中如由检测人员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当行为造成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通知和联系

- 1、甲方授权王贵生作为甲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对接监督抽检及款项事宜，并对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抽检过程中的问题能迅速做出决定。

2、乙方授权 胡敏燕 作为乙方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当甲乙双方联系人更换时需及时告知对方。

3、对乙方提出的要求，甲方应在下列时间内作出回复：紧急文件 1 个工作日，一般文件 3 个工作日，否则因此导致监督抽检结果出具时间延误时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给乙方监督抽检款项的，除应支付乙方结算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拖欠款项期间的利息。

2、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技术服务义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甲方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未作出救济措施或回应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通知的内容。

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为甲方提供监督抽检服务。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或延期提供监督抽检服务的，甲方若因此另寻其他主体完成监督抽检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多付出的费用，延期或不能提供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未付款项的百分之二。

3、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起诉期间，双方应保证项目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七、合同期限

该监督抽检合同暂定一年，根据甲方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和乙方抽检效果，确定是否续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2024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3 年度道滘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道滘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道滘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断深化建筑施工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施工工地安全事故的发生，注重安全管理实效，进一步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文》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东莞市道滘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 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进行 2023 年度道滘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道滘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19001240073455032304200442

工程项目地点：东莞市道滘镇

2. 项目期限

1、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2、按照项目要求提供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具体工作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

3、乙方根据甲方监督抽检工作需要，配合安排监督抽检时间；

4、除本条第 1 项外，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对个别设备提供监督抽检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72 小时内到场进行监督抽检。

3. 项目内容

(1)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乙方组织专业持证检验员、检验师对道滘镇报建的各建筑施工工地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按合同安全检查费用表的内容）采用专用检测仪器设备进行全面监督抽检并出具相关的检查和总结报告。

(2) 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监督抽检及相关技术资料查阅核实；

(3) 根据监督抽检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监督抽



检报告；每一台检查的设备都需要出具标准检测报告；

(4) 对抽检结果合格设备存在的一般安全隐患，乙方应出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施工、监理单位将整改报告提交给甲方。对于抽检结果不合格设备；由甲方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复检。

(5) 乙方在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对监督抽检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监督抽检总体结果分析报告。

4. 项目成果

1、质量标准：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合同。

2、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查、检测报告，报告均一式三份；对监督抽检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总体结果分析报告，一式三份。

5. 项目检测主要依据

- (1)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 (2)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 (3)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2011；
- (4)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
- (5)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
-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 (7) 《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试行）》（粤建质〔2019〕66号）；
- (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十个不准”规定的通知》（粤建质〔2019〕175号）；
- (9)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2010)；
- (10) 相关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

6. 人员要求及设备

乙方项目组应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监督抽检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监督抽检组不少于 2 人，所有人员应具有有效的起重机械监督抽检相关资格证书，并有相关工作经验，具体要求为：

1、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获得特种设备起重机械检验员资格证 5 年以上或检验师资格证，实际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2、监督抽检人员要求：具备起重机械专业检验检测的技能，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起重机检验员资格证书。实际从事检验检测工作3年以上。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监督抽检服务工作；

3、乙方项目组所有人员（包括经甲方同意更换的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5、乙方自行配备本次监督抽检服务中所需的各种检测仪器，自行配备个人装备及劳保用品，自行配备车辆，自行配备电脑及办公设备。

7. 服务质量

1、制定详细、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适的项目实施人员，安排专人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及成果，要求更换相关监督抽检人员，乙方应予以更换。

2、检测设备需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3、出具的检测报告需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4、乙方需按要求积极开展项目实施，甲方可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人员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完成项目；

5、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8. 服务范围

1. 本次抽检，拟按照辖区内设备保有量作为预算数量，具体以实际抽检数量为准。

2. 对辖区内监管工地进行一次全覆盖监督抽检服务，以及除前述服务外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个别设备监督抽检服务。根据检查、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查、检测报告。

9. 相关费用

项目费用采用包干制，监督抽检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材料印制、税费等费用均包括在该费用中。

二、双方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1. 甲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对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弄虚作假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赔偿经济损失并解除本合同。

(3) 甲方对乙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若存在乙方在检测结果中未如实向甲方反映其所检

机械有重大事故隐患等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要求乙方退还该次检查费用并应对相关参与检测人员进行处理，若连续出现三次上述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对乙方检查发现的起重机械安全隐患督促责任方限期整改；对乙方上报的起重机械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核实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执法行动，责令施工单位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并对重大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1) 有权对本服务项目相关业务的有关问题进行核实或查问，书面要求甲方补充完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

(2) 在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并提供相关安全技术服务所需相关资料后，乙方应在72小时内即可开展工作（检测环境不允许开展检测工作除外）。乙方委派的检验员、检验师等工作人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格要求。

(3) 乙方按照约定提供围监督抽检服务，具体工作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

(4) 根据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科学客观地开展工作，找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按照法规规定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5)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

(6)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要求完成现场检验检测后，1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检测结果告知甲方；在单项（或综合）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标准、规范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并送达甲方。

(7)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对各主体进行不合格的原因及责任分析，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并出具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8) 起重机械检查中发现的设备存在的一般不符合项，乙方应出具整改通知书交施工单位并上报甲方联系人，由甲方责令责任方限期整改。起重机械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刻上报甲方（书面整改意见可后补），甲方核实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执法行动，责令施工单位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并对重大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9) 乙方应加强检验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为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及设备购买安全保险；乙方应根据辨识施工作业的风险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组织编写处置预案，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逃生方法。检查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对因第三方责任造成的安全风险及损失，由乙方向相应责任单位追偿。

(10) 乙方应对甲方负责，服从指挥，相互配合，遵守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不

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行贿或其他变相行贿行为，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三、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

- (1) 保密内容：乙方的技术信息、经营状况。
- (2) 涉密人员范围：与合同内容相关的甲方所有工作人员。
-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

- (1) 保密内容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第三方。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2) 涉密人员范围：为检查现场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

-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57%下浮率，且服务期内总检测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检测费累计将到 10 万，乙方必须提前告知甲方)

(1) 本次检验检测收费基准价为：塔式起重机 3000 元/台，施工升降机 2500 元/台，物料提升机 1600 元/台，吊篮 600 元/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80 元/爬升点。

- (2) 实际收费：

塔式起重机： $3000 \text{ 元/台} \times (1-0.57) = 1290 \text{ 元/台}$ ，

施工升降机： $2500 \text{ 元/台} \times (1-0.57) = 1075 \text{ 元/台}$ ，

物料提升机： $1600 \text{ 元/台} \times (1-0.57) = 688 \text{ 元/台}$ ，

吊篮： $600 \text{ 元/台} \times (1-0.57) = 258 \text{ 元/台}$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80 \text{ 元/爬升点} \times (1-0.57) = 34.4 \text{ 元/爬升点}$ 。

(3) 报价金额已含工资、税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建设工程项目起重机械现场检验评定工作。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政府采购财政集中支付流程支付款项，因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导致的延误，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的责任；
- (2) 甲方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按合同分支付。完成监督抽检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完整项目验收资料及发票，经甲方复核无异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抽检的实际费用。

(3) 乙方的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账号：172281061

五、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可以通过本条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进行，均可以通过本条载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电话送达。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指定收件地址：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徐永辉 联系电话：18603078101
指定收件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南路东久创新科技园 2 期 7 栋 B1103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分别代表各方履行合同，及时沟通相关信息，交流工作情况。
2. 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六、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真实、客观、全面并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任务委托书要求的检查及总结报告，若因乙方技术人员工作失职或弄虚作假，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2.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不能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之规定义务时，不构成违约，但当事一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在发生

不可抗力事由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延期的理由，同时提供相关证明。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等有关规定进行。经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责任后，由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 甲方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5. 甲方或者乙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的，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

6.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作业事故，双方应依据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 单方违约造成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8.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或经由甲方确认的其他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情况，乙方可顺延进场日期。

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廉政责任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影响巡查评定结果的公正性和真实性。

(三)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抽检服务的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 (二)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抽检服务工作，严格执行施工安全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检测检查过程中，应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受检项目一视同仁，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私利；不得接受受检单位的宴请或活动；不得强迫或示意受检单位请吃送礼，不接收受检单位“红包”。
-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三)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 (五) 不得接巡查任务后将服务转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八、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协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

1.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本合同中有失公平的条款。

- (2)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方式需发生变更时。
(3) 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失责、受贿或对检查现场提出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要求等而被投诉的。

2. 合同的解除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和政府决定变更，致使本合同服务内容无法履行的。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_____ (签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陈桂伟

经办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5月10日

乙方：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7栋B110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徐永辉 陈桂伟

联系人：徐永辉 18603078101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5月10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公司 2023 年度大型机械检测服务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JZ-2023-FT001(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公司2023年度大型机械检测服务
集采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公司2023年度大
型机械检测服务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西省、江西省、福建省

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07月19日

目录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第二条：合同有效期：	1
第三条：计价办法及结算	1
第四条：工作程序及要求	3
第五条：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4
第六条：试验检查依据	5
第七条：违约责任	5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	6
第九条：争议解决	6
第十条：合同生效	6
附件1：合同清单	7
附件2-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8
附件2-2：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1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公司 2023年度大型机械检测服务集采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7栋B1103

法定代表人：徐永辉

授权委托人：徐永辉 电话：186030781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公司各下属项目大型机械检查检测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广西省、江西省、福建省。

3、承包范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公司广东省、广西省、江西省、福建省2023年度大型机械检查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金属结构和焊缝有无变形和开裂，连接螺栓的紧固情况；安全装置、制动器等有无异常情况；吊钩、钢丝绳、滑轮组、索具、吊具等有无损伤；配电线路、集电装置、配电箱、开关、控制器等有无异常情况；液压保护装置、管路连接是否正常；顶升机构，主要受力部件有无异常和损伤等。设备基础是否有排水措施，是否做好防雷接地等。

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4、承包方式：包工、包检测设备。

第二条：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期限为两年，或至下一次同区域大型机械检查检测集采完成之日止，以两者较晚时间为准。

第三条：计价办法及结算

1、合同单价：本工程采用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知识产权费、人工费、设备费、设备进出场费、交通费、食宿费、检验检查、分析报告与其他工种的配合费用、利润及不可预见费、措施费、管理费、保险、其他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在工程结算

CSCEC

中建

时一律不再调整。详见附件1《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公司2023年度大型机械检测服务工程集采合同清单》。

2、合同工程量：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结算量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乙方不得因工程量的增减对甲方进行索赔。

3、计量与结算方式

3.1、大型机械检查检测的结算计量方式：乙方每次根据实际检查检测内容报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由甲方总部安监部审核无误后，作为双方付款及结算的依据。

3.2、出现特殊情况，超出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时，需在检查检测前与甲方总部安监部申请确认并报总部招采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4、付款方式

4.1、付款方式：

4.1.1、预付款：无预付款；

4.1.2、付款时间：每年6月20号和12月20日，乙方按甲方工程量进度款申报要求上报上半年至6月20号和下半年至12月20号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经甲方总部安监部核实后在进度款申报审核表签字确认，于次月30日前完成支付。

4.1.3、付款比例：经甲方总部安监部核实后支付双方确认半年完成产值的100%。

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符合国家税率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与甲方付款金额一致并盖有乙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2、甲方使用银行转账支付进度款。

4.3、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需以“审定工作量”为限，提供满足国家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单价与实际及招标文件一致；分包需提供加盖财务章的完税证明复印件），以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同时，当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审定工程量的100%，此时，需提供结算额100%的发票；不满足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收据格式：



4.4、从合同签订起，乙方不得中途更换单位名称，收款账户名称及账号，发票单位名称，不接受委托支付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

4.5、乙方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否则，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远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4.6、乙方有及时、足额纳税及取得合法发票的义务，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涉税联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7、过程中甲方收取乙方的发票额，不作为最终与乙方结算的依据，最终乙方提供的发票总额应跟实际最终结算额保持一致。若出现乙方累计提供发票额大于最终结算额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红字发票冲减。

4.8、乙方的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该半年甲方对乙方的各项罚款（罚换单无需乙方签字直接扣除）。

第四条：工作程序及要求

1、甲方提前5个工作日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检测标准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

2、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配备符合甲方要求的专业检查人员。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要求完成现场检查检测后，1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检测结果告知甲方。乙方按照标准、规范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并送达甲方。

3、甲方通知发出后，若因乙方资源投入不足，导致工期拖延，未完成检查评估任务的。

甲方有权采取其他相应措施来满足工期需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规定时间内提交给甲方相应的检查评估报告，报告要分析检查过程中的危险源和后期管控的重点；检查出的问题第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部，对所有检查情况和资料予以保密不得透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省、市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不得出现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必须按照行程完成检查评估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行程选择交通工具及住宿，不得影响甲方整体检查行程，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

6、乙方检查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如实告知甲方，出具虚假的检查结果和检查结论严重失实的将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7、乙方负责机械设备的全面检查，从现场实体到资料内业，对检查当次结果负责。检查的内业资料需达到在发生事故后的资料反查不存在问题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逻辑关系、资料完整性等方面。

8、乙方必须对检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住宿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检查人员必须是乙方自有员工并购买社保。

9、针对检测结果需要出具正式检测报告，要求必须满足大型机械使用登记标准（广东省外项目除外）。

10、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西省、福建省统一按照广东省检测标准及流程执行。

11、在检测报告的有效期内，如发生静态问题同检测报告不一致的情况。则认定当次检测无效，不计取当次费用，且按当次费用进行双倍处罚。

第五条：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

1.1、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1.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查评估业务有关的资料，如对乙方检查评估有特别技术或规范要求的，应在乙方实施现场检查评估前告知乙方。

1.3、乙方检查评估人员进入工地现场踏勘或开始检查评估作业前，甲方应对乙方检测人员及其有关配合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4、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检查评估服务费用。

1.5、提供安全的现场检查评估工作环境。

1.6、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发生讨薪事件，甲方有权代乙方从其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发放，该款项视为乙方的已收工程款，且乙方应承担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2、乙方

1、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查评估对甲方委托的在施项目建筑起重机械认真进行检查评估，作好相应记录。

2、乙方检查评估人员应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查评估服务工作，检查评估人员的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文件的要求。乙方检查人员必须年满18岁且不得超过50岁，检查人员不得患有高血压、心脏病、恐高症、癫痫等病史或症状；检查人员要有3年以上大型机械管理经验。

3、乙方应根据辨识施工作业的风险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组织编写处置预案，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逃生方法；在检查评估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检查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相关方安全相关的程序，并接受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的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做好入场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配备合格劳动用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5、乙方应在检查完成后，对检查做总结分析，分析出受检各项目机械设备的共性及特性问题，撰写总结报告，视甲方需要制作培训PPT。乙方需在完成每轮检测后配合甲方出具评估报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并对已发现问题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及管理意见，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单位、维保单位的评估。此报告综合单价包干，不另计价。

6、对检查评估数据和检查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保证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

7、乙方的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确保资格证书真实有效。当有需要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8、检查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辅助设施、检测用车辆、人员食宿、临时用电用水、人员安全、保险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对因第三方责任造成的安全风险及损失，由乙方自行向相应责任单位追责。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公司后续签订的检查检测服务合同的有关信息。

第六条：试验检查依据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评估报告。检查的主要依据如下：

- 1、《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 2、《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 3、《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2011
- 4、《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6-2017
- 5、《电动单梁龙门起重机技术条件》JB/T 5663-2008
- 6、《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
- 7、《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
- 8、《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
- 9、《吊篮技术条件》GB/T 10055-2008
- 10、《吊篮悬挂装置的安全要求》GB 19154-2013
- 11、《建筑施工吊篮使用与维护规程》JT 468-2004
- 12、《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BJ/T 15-233-2021
- 13、《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
- 14、相关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
- 15、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条例等要求的其他检查规范、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资源投入不够，导致工期拖延，罚款伍仟圆/天；服务质量不高，甲方有权采取各种措施，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检查评估内容不完善、出具的报告无法通过外部检查等导致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检查评估，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甲方就自身损失对乙方有追偿权。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查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

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3、单方违约造成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检查评估报告，每延误一天应支付给甲方结算总额1%的滞纳金（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延误，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将对乙方按季度进行评价，集采单位两次季度履约评价低于B级（不包括），或单次季度履约评价为D级，由华南公司招采委员会组织复评，复评后确实为D级，经华南公司招标委员会审批后，终止集采协议，且禁止1年参与中建一局华南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工作。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有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当双方发生争执时，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合同内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成，合同自行解除。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分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010810485115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盖章）：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

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7栋B1103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账号：172281061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PER6M

联系人：徐永辉

联系电话：18603078101

附件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公司2023年度大型机械检测服务集采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甲供材	单位	暂定工程量	税率	固定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其中：人工费单价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1	塔式起重机	塔吊检测	/	元/台/次	350.00	6%	1,000.00	1060.00	800.00	948.00	350,000.00	21,000.00	371,000.00	280,000.00	296,800.00
2	施工升降机	施工电梯检测	/	元/台/次	400.00	6%	950.00	1007.00	760.00	805.60	380,000.00	22,800.00	402,800.00	304,000.00	322,240.00
3	龙门吊	龙门吊检测	/	元/台/次	35.00	6%	1,300.00	1378.00	1,040.00	1,102.40	45,500.00	2,730.00	48,230.00	36,400.00	38,584.00
4	吊篮	吊篮检测	/	元/台/次	100.00	6%	330.00	349.80	264.00	279.84	33,000.00	1,980.00	34,980.00	26,400.00	27,964.00
5	附着式脚手架	附着式脚手架检测	/	元/机位/次	500.00	6%	50.00	53.00	40.00	42.40	25,000.00	1,500.00	26,500.00	20,000.00	21,200.00
合计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2)
110108048519

乙方：（盖章）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深
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1103 2023-07-19 11:06:0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第一条：文明施工

- 1、乙方应设专职文明施工管理员和专职班组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工作；
- 2、现场内机具、架料及施工用材料应按照甲方的施工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整齐堆放，乙方应随时将施工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且乙方使用的生活设施应保持整洁和卫生；
- 3、乙方必须设施工垃圾站，及时分拣、回收和清运，消灭长流水和长明灯，合理使用材料和节约能源；
- 4、乙方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防止并消除对大气环境、水的污染以及施工噪音的扰民；
- 5、本工程的施工时间将受项目所在地市政府规定的限制。乙方在正常施工时间外的任何工作时间必须遵守现有法律规定、业主、甲方的限制；
- 6、乙方现场食堂要按照项目所在地建筑工地卫生管理标准执行，乙方炊事人员需具有健康证，乙方食堂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并定期进行卫生消杀毒；
- 7、乙方办公室、宿舍保持整洁、生活区无污水无污物；
- 8、乙方在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必须遵守消防规定，设置专职义务消防员，并做好相应的消防记录；
- 9、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文明施工及 CI 要求，按甲方 CI 规定设置生产生活区域，所发生的费用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如乙方未服从甲方的文明施工和贯彻实施CI 战略的要求，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0、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统一工人服装和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条：安全施工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当地政府和甲方下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范、规定及文件，并根据自身施工范围及专业特点制定工程安全技术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 2、乙方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建立由生产主管领导、管理人员班组长参加的安全生产管理小组，配置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进场前应

将专职安全员上岗证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制定落实到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报甲方备案；

3、乙方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对生产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消除隐患，经常性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并按规定及甲方要求给本单位职工配发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全体职工必须遵守安全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且有权拒绝任何人员要求的违章作业；

4、甲方有权定期或随时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乙方必须定期向甲方安监部门进行汇报。甲方对乙方进行定期检查和重点作业部位巡查，凡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规定限期内完成整改项目。对有可能立即导致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重大隐患，甲方安全检查人员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待整改完毕后可再恢复施工。甲方检查出来的违章、严重违章及重大隐患，甲方监督检查人员可视其情节给予教育、警告、通报或罚款。罚款金额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发生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应分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损失，但双方都有抢救的义务。发生重大事故（重伤、残废、死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帮助，并协助乙方做好工伤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员工人身损害、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那个全部经济损失；

7、特殊工种（电焊、电工、起重工、机械工等）要持证上岗。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以及不适合高空作业者，严禁从事高空作业；

8、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交安全防护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9、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10、乙方施工动火前，应向甲方办理动火证，动火区域应设置警戒。因乙方擅自动火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1、乙方必须在人员进场当天向甲方提供安全教育台账、安全技术交底台账、临电安全管理台账、机具安全管理台账等甲方要求的安全技术资料；
- 12、乙方所有进场的机械设备必须先到甲方项目部备案，在进行设备安装前必须先做好工人的安全教育和交底工作；
- 13、乙方进场的起重设备必须配置司索指挥人员，并持证上岗；
- 14、乙方居住在生活区宿舍的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制定的宿舍管理制度。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2-2

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序号	违章情况描述	处罚标准
1	作业人员未经入场三级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而上岗，对其责任师、班组长及本人	100/50/20 元/人
2	施工现场小孩出入，对其责任者及门卫	100/50 元/次
3	在施工現場有摆摊叫卖、收或拾破烂者，門卫被罚款	100 元/次
4	躺在宿舍床上吸烟	10 元/次
5	宿舍内乱拉电线、电源线路不符合安全要求	20 元/处
6	宿舍里使用违规电器	50 元/次
7	生活区内随地小便、施工现场大小便	50/500元/次
8	生活区卫生环境差，无卫生责任人	50~200 元/次
9	食堂卫生不符合要求	50~500 元/次
10	穿拖鞋、高跟鞋、赤膊者进入施工现场	20 元/人次
11	进入施工现场，工人（管理人员）不戴安全帽	50（100）元/人次
12	酒后上班作业	100 元/次
13	施工现场工人（管理人员）未在吸烟点吸烟	5（10）元/人次
14	施工现场嬉戏、打闹	100 元/次
15	现场施工未做到工完场清（留下物料安全隐患较大者）	20（50）元/次
16	动火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未进行防火措施	20~100 元/次
17	散乱材料吊装，未使用专设吊装筐（如扣件、钢筋头、砼垫块、短木方、模板块等）	100 元/次
18	吊篮乘坐人员、人货梯超载	100 元/次
19	塔吊违章、违规、超负荷使用	200 元/次
20	现场施工违章指挥	200 元/次
21	安排高血压、心脏病、精神等病人上岗，责任管理人	100 元/次
22	电工违章操作，非电工人员进行电工作业	100 元/次
23	高空作业人员无证、不系安全带	50 元/人次
24	外架上堆放无关材料或外架搭设后多余材料未卸下	50 元/次
25	圆盘锯无防护罩进行作业	20 元/次
26	空压机作业，无防护罩	50 元/次
27	施工机械设备及作业场地未按要求挂设操作规程、安全警示牌等	20~100 次
28	未严格使用“安全四保”（安全帽、带、网、漏电保护器）	50 元/项
29	未按规定做好“四口五临边”（楼梯、电梯、预留洞、通道口，基坑、楼层外侧、阳台外侧、外挑接料平台外侧边）	100 元/项

30	随意拆除、破坏安全防护设施人员除罚款外，须承担安全事故责任	500 元/次
31	氧气、乙炔瓶不按规定使用、存放	50 元/次
32	施工用电设备未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20~50 元/次
33	电线拉设不符合规定；如砼浇筑时，振动棒接线等	50~100 元/次
34	电线上凉晒衣物及乱搭杂物	50 元/次
35	主要通道及施工区照明不足	100 元/次
36	高空抛物（个人/班组/施工队）；注：如业主对其罚款，我司将加倍罚还	20/50/100 元/次
37	模板拆除形成挑头板	20 元/处
38	模板工程顶在外架或与外架拉接等影响外架受力	10 元/处
39	架子搭设，连接点在同一水平面或搭设不符合要求	20~50 元/处
40	外架搭设未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或不符合搭设规范	50~500 元/次
41	仓库违章堆放材料	100 元/次
42	施工单位临舍、仓库、装修施工现场未配置灭火设施	100 元/次
43	机械设备未进行定机、定人、持证上岗及“上岗证”过期或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
44	设备清理、保养没有切断电源等违章作业	100 元/次
45	现场机械设备未按要求规定及要求验收、备案进行使用	100~1000 元/次
46	垂直运输等大型机械设备无作业运行记录	20~100 元/次
47	电工无巡视检查记录	20~100 元/次
48	班组未按要求进行班前活动或未填写班前活动记录	20~100 元/次
49	凡通知参加安全会议（检查），未参加者	100 元/次
50	周一安全活动，对其施工单位不组织、未参加的班组和个人	500/100/20 元/次
51	不服从管理，经警告责令限期整改而不作整改的责任者	50~500 元/次
52	现场作业人员三次及以上违章作业且不服从管理者，要求其班组对其进行退场，并对班组罚款	100~500 元/次
53	施工现场隐瞒事故不报相关人员	500 元/次
54	运输车辆出场未进行洗车遭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我司另外罚款	500 元/次
5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被安监站等政府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单	100 元/次
5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被安监站等政府部门处罚，我司另外罚款	500 元/次
57	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当事人所在班组或施工队罚款（当事人驱逐出场并负责一切医药费用）	500~3000 元/次
注：其它违章、违纪现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徐永辉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职业资格：起重机检验师

一. 同类型抽查巡查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2024 年东莞市长安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	16.2	监督抽检	起重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为全数检测，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抽检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今
2	2023 年度道滘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0	监督抽检	起重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为全数检测，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抽检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公司 2023 年度大型机械检测服务	70.7	第三方巡查	起重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为全数检测，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抽检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证明材料见业绩文件)

其它业绩

一. 起重机械制造及安装单位资质评审业绩

1. 广州市特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起重机械制造评审（附件 1）
2. 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起重机械安装评审（附件 2）

二. 剪叉式升降作业平台事故调查业绩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二项目“10·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
(附件 3. 附件 4)

附：

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

质量体系文件编号：PPS-01-R04-3.01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工作通知函

编号：BPD-A02300491

广州市特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协商，定于 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8日 对你单位申请
起重机械制造 进行现场鉴定评审，请做好有关准备。

一、鉴定评审组成员名单

姓名	性别	鉴定评审组中职务	评审证号	手机号
姜晓军	男	组长	GDSEI-PS23042	13113359763
刘宁芬	女	组员	GDSEI-PS23239	13902383458
徐永辉	男	组员	GDSEI-PS23275	18603078101

二、评审事项与程序：

首次会议、现场巡视与检查、分组审查、交换意见、总结会议。

三、廉政要求

申请单位与评审组应签署《禁止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遵守廉政相关规定。

注：1、请申请单位联系当地监察机构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2、本通知函一式三份，一份送申请单位，一份送当地监察机构，一份广东省特检院存档。

3、对日期安排、鉴定评审组人员组成如有意见，请申请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函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鉴定评审机构：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023年11月30日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工作通知函

编号: BPD-A02400031

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协商,定于 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7日 对你单位申请
起重机械安装 进行现场鉴定评审,请做好有关准备。

一、鉴定评审组成员名单

姓名	性别	鉴定评审组中职务	评审证号	手机号
李溢开	男	组长	GDSEI-PS23140	13531870080
庄文俏	男	组员	GDSEI-PS23176	13826382179
徐永辉	男	组员	GDSEI-PS23275	18603078101

二、评审事项与程序:

首次会议、现场巡视与检查、分组审查、交换意见、总结会议。

三、廉政要求

申请单位与评审组应签署《禁止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遵守廉政相关规定。

注:1、请申请单位联系当地监察机构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2、本通知函一式三份,一份送申请单位,一份送当地监察机构,一份广东省特检院存档。

3、对日期安排、鉴定评审组人员组成如有意见,请申请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函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鉴定评审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024年1月18日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关于委派三名专家协助事故调查的回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收到贵局《关于邀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安全专家协助事故技术分析的函》（粤澳深合城规建函〔2024〕1817号），双方拟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我协会将安排徐永辉、谌拥军、冯毅等三名专家协助事故调查组开展技术分析。

特此回复。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2024年10月24日

(联系人：郭随民；联系电话：0756-2135310)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粤澳深合执函〔2024〕219号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横琴科学城（三期） 项目消防工程“10·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横琴科学城（三期）项目消防工程“10·3”事故调查组：

《关于批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横琴科学城（三期）项目消防工程“10·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的调查程序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横琴科学城（三期）项目消防工程“10·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原因的分析、事故性质认定，本次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此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横琴纪检监察工委，横琴公安局，合作区工会工作委员会。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徐永辉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从事起重安全检验及技术管理工作多年，起重设备现场检验检测及安全评价经验丰富，熟悉起重机械相关法律规范及标准。曾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技术鉴定；广东省起重机械制造及安装评审员专家组成员，多次参与起重机制造公司制造资质评审，熟悉起重设备制造工艺及相关流程，熟悉起重机械安装、修理、改造等规范要求；熟悉检验机构质量管理，长期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检验检测作业指导书编制等工作。
项目技术负责人/组长	邓文凯	检验员	工程师	从事起重安全检验及技术管理工作多年，起重设备现场检验检测及安全评价经验丰富，多次参与政府类及大型央国企起重机械第三方抽检
主要技术人员/组长	杨小龙	检验员	工程师	从事起重安全检验及技术管理工作多年，起重设备现场检验检测及安全评价经验丰富，多次参与政府类及大型央国企起重机械第三方抽检
主要技术人员/组员	陈坤	检验员	/	起重设备现场检验检测经验丰富，多次参与政府类及大型央国企起重机械第三方抽检
主要技术人员/组员	万志杰	检验员	工程师	起重设备现场检验检测经验丰富，多次参与政府类及大型央国企起重机械第三方抽检

附：人员社保、资格证、职称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永辉

社保电脑号：622812857

身份证号码：42282319850125061X

页码：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603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0760308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7	30760308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8	30760308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2295.0	1080.0	1009.95	403.98	101.01	54.0	108.0	27.0
----	--------	--------	---------	--------	--------	------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e435354b7cd3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6.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603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文凯

社保电脑号：621737381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510167698

页码：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603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3076030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76030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76030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0.24	60.48	15.12
----	---------	---------	---------	--------	--------	-------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e435353ff1a2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6.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603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小龙

社保电脑号：611096458

身份证号码：441423198705058030

页码：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603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3076030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76030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76030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0.2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e435353b9689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6.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603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坤

社保电脑号：808390907

身份证号码：522401199902288414

页码：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603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3076030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76030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76030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	---------	---------	-------	--------	--------	-------	-------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e435356ed664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6.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603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万志杰

社保电脑号：804624441

身份证号码：14032219910717061X

页码：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603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3076030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76030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76030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e435353bd587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6.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603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辰检验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徐永辉

证书编号：42282319850125061X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别	项目	代号	备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2022年12月至2027年11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永辉

身份证号：4228231985012506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特种设备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标准化计量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335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永辉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证书编号：104911200805799462



校（院）长：

纪锦文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邓文凯

证书编号： 430426198510167698

初次取证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起重机械	检验员	QZ-1	

考试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自：2022年09月至2026年08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文凯

身份证号：43042619851016769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特种设备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标准化计量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374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7月1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文凯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月在本校 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0551200906000888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杨小龙

证书编号： 441423198705058030

初次取证日期： 2018年05月11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起重机械	检验员	QZ-1	

考试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自：2022年05月至2026年04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小龙



身份证号：44142319870505803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特种设备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标准化计量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220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5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小龙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五月五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1998)1号

证书编号：101425202005000803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陈坤

证书编号：522401199902288414

取证方式：初次取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别	项目	代号	备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至2029年05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坤 性别 男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九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贵州建設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王昌辉

证书编号:145161202206001431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万志杰

证书编号：14032219910717661X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别	项目	代号	备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限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至2029年12月



姓 名 万志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032219910717661X

工作单位 山西库勒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序 号：Nº 202300021

评审委员会名称 太原市自由职业者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聘批准单位) _____

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职称 工程师
(初聘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专业 岩土工程 _____

评审通过时间 2023年4月10日
(初聘批准时间) _____

发证单位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_____
(章)

发证日期 2023年5月17日 _____

证书编号： 129321265 _____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万志杰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采矿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科技大学

证书编号：107041201605002037

校（院）长：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